

论生态文明建设中环境利益的 类型与法律保护机制

——基于庞德利益理论的视角

宋宇文*

[摘要] 按照庞德利益理论的观点,文明就是人类对外在的或物质自然界和对人类的内在的或人类本性的最大限度的控制。在当代社会,人类对于文明的维系主要依赖于法律,而法律则主要通过对利益的“承认—选择—保护”来推动文明的发展。生态文明作为一种新的文明形式,其特点就在于其对于人类社会中的各种环境利益能够进行系统的识别和保护。生态文明中的环境利益可以分为个人利益、公共利益以及社会利益。环境法应当通过多种权利、义务以及权力的路径来实现对环境利益的保护,进而推动生态文明的建立。

[关键词] 生态文明;环境法治;环境利益;利益理论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了环境与资源法的立法目的之一。然而,对于生态文明的内涵,学界尽管已经开展了大量的研究,但是并没有对其内在的属性与特征进行深入探究,也缺乏具有解释力的理论与话语。本文尝试以庞德的文明与利益理论为基础,深入分析生态文明的本质与内涵,系统地分析生态文明下的环境利益体系,提出生态文明建设中产生的利益冲突的协调方案以及存在的问题,为生态文明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的进步提供理论上的借鉴和支持。

一、庞德的文明观与利益理论:文明、法律与利益关系

“文明”尽管是理论研究中经常出现的术语,但是对于其理论内涵,学界见仁见智。事实上,德国著名法学家约瑟夫·科勒以及美国著名法学家罗斯科·庞德就对文明的观念以及文明与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且提出了系统的文明、法律与利益理论。在文明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方面,庞德从作为维护文明的方法的社会控制的观念以及从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或一个方面的观念出发,阐

*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210023。本文是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4ZXA001)、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与江苏省生态文明实践协同创新中心项目阶段成果。

述了自己的文明观。在科勒认为的“文明是人类潜能走向其最大化的发展过程”^①的基础上,庞德认为,文明乃是“人类力量不断地更加完善的发展,是人类对外在的或物质自然界和对人类目前能加以控制的内在的或人类本性的最大限度的控制。”^②由此可见,文明的两个方面是相互依赖的,如果人们不能达到对内在本性的控制,人类就无法征服外在的自然界;而人类对外在物质自然界的征服、科技的发展和进步使得人类有能力为不断增长的人口提供安定和较为富足的生活,使得对于人类内在本性的控制的研究能够开展起来。这种对内在的或人类本性的支配力是庞德关注的重点。庞德认为,“这种支配力直接的是通过社会控制来保持的,是通过人们对每个人所施加的压力来保持的。施加这种压力是为了迫使他尽自己本份来维护文明社会,并阻止他从事反社会的行为,即不符合社会秩序假定的行为。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是道德、宗教和法律。”^③而“在近代世界,法律成为了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在当前的社会中,我们主要依靠的是政治组织社会的强力。我们力图通过有秩序地和系统地适用强力,来调整关系和安排行为。”^④由于法律成为了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庞德把关注的重点放在了对文明与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的法律的关系的研究之上。在这一点上,他继承了科勒的思想。科勒认为,法律与文明相对,而且不同的法律与特定时空的文明相对,并不存在一种可以适用于所有文明的普世性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则,存在的只是一种普遍的人类文明的观念;不同的法律,“基本要求却是相同的,那就是通过对事物的强制性安排来增进文明。”^⑤法律与文明之间存在着持久的关系,这种关系在不同的文明之中会表现出不同的内容。法律不仅是通向文明的工具,也是文明的产物。对法律与文明的探讨,必须从三个方面展开:“从过去看,它是文明的产物;从现在看,它是维系文明的一种手段;从将来看,它是促进文明的一种手段。”^⑥法律在维系文明以及推动文明的发展之中占有重要的作用。人类个体的自生自发的主动性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大力量,人类社会随着个人的自我完善得到完善。但是这种观点并不全面。科勒认为,“人类并不是各自努力完善自己的个人所形成的乌合之众。文明观念也在起作用。”^⑦而决定人类不仅仅是单个个体的联合的因素既是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在科勒看来,法律秩序的任务有两个方面:其一是法律应当维护现存的文明价值;其二是法律秩序应当创造新的价值——促进人类文明的发展。在这里,法律不仅是维系文明的力量,同样也是文明变革的力量。庞德同样重视法律在社会控制之中的作用,并且用“社会工程”的概念去比喻法律对于文明的作用。将法律看成是一个过程,一种活动,而不只是一种知识体系或者一种固定的社会调整手段。庞德试着从法律秩序的角度看待法律,而不是就法律的性质进行争论。“我们开始考虑利益、主张和要求,而不是考虑权利;我们开始考虑我们必须确保或满足的东西,而不只是考虑我们据以努力确保或满足这些东西的制度——就好像那些制度本身就是它们为之存在的终极目标似的。”^⑧庞德进一步的探索使得对法律对文明的发生机制的探讨集中到了法律对利益的调整功能之上。换一个说法,即法律通过对利益的调整来维系或促进文明。

在法律与利益之间的关系方面,庞德认为,法律从秩序的意义上说,它的对象包括个人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个人的行为,个人的行为会影响他人或影响社会和经济秩序。法律从广义上说,调整对象就是人类的那些内在本性的外在表现。这些外在表现以声明、主张等形式寻求实现个人的期望、主张或要求。而这些期望、主张或要求就是利益。随后庞德提出了两种理解法律的路径模式:一是寻找特定的法律假定——特定时空下的文明社会中的法律假定;二是把人们提出来并请求予以保护的期望、主张和要求制成一个分类表。前一路径揭示我们寻求和保护的对象以及承认和保护的基础,后一路经表明什么是已经得到承认和保护的,还有哪些正迫切的要求得到认可和保护。在特定时空下的文明中,法律假定可以作为被认可和被保护的利益的衡量标准,包括确保他人不会故意侵害自己的假定、人们可以占有和使用

①⑥[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三卷),廖德宇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5、5页。

②③④[美]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董世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9、9、10页。

⑤⑦⑧[美]罗斯科·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212、214、225—226页。

物品的假定等等,这些假定构成了某一种特定文明下的法律的图景,法律正是遵循着这样一幅图景的要求对利益进行保护的。但是并不存在终极的假定体系,文明始终处在不断的变化与发展之中。在此基础上,庞德进一步提出了自己的利益理论。庞德在定义上采取了耶林的观点,即把利益称为请求、要求或愿望(庞德倾向于期望)。庞德运用“承认—选择—保护”的逻辑过程构建了自己的利益理论。他指出,由于人类财富的有限性,人类之间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利益之间的冲突,这些冲突包括产生于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群体、社群或社会之间。^① 相应地,他把利益分为三类: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并对三种利益进行了进一步的分类和阐述。首先,个人利益。通常认为,个人利益不是根源于国家,而是“自然权利”。庞德认为,法律认可个人利益(有选择的)但并不创设它们。在这些利益要求法律予以认可的压力下,法律成为了(在社会控制意义上)团体、社群和社会具有持久性和凝聚力的一个条件。法律的发展和个人期望(表现为请求和需求)的演进是结合在一起的。他指出,“法律秩序缓慢衍生出不同于团体权利的个人权利;法律秩序正在衍生出一个类似的社会利益体系,力求确立一些评判标准,并使保护个人利益的法律权利成为进一步保护更大的社会利益的手段。”^② 庞德用发展的观点将个人利益分为:人格利益,即指有关物质和精神存在的请求和需求;家庭利益,即指有关所谓“扩展的个人生活”的请求和需求;物质利益,即指有关个人经济生活的请求和需求。这些利益构成了个人对于自我的存在和发展的必要的需要和需求。其次,公共利益。法律体系必须要保护的第二重要的利益是公共利益,即以有组织的政治社会的名义提出的主张,也就是国家的主张。这包含:(1)作为法人的国家利益,包括国格——国家完整、行动自由、荣誉和尊严;财产,即政治组织社会作为一个财产实体的请求权,以集体目的而取得和持有。(2)作为社会利益监控者的国家利益,国家作为文明的产物,与其相关的利益同样值得我们关注。最后,社会利益。社会利益是在由单个个人组成的整体的社会,由一定的社会集团提出的利益诉求。社会利益包括:(1)公共安全。这种请求以文明社会中社会生活的名义通过社会团体提出,需要保护以防止那些危害其生存的行为方式和行为过程。它可以转换为法律所要维护的安全价值;(2)社会制度安全。这就是文明社会保护它的基本制度免受侵害的要求和需求。包括家庭制度的安全、宗教制度的安全、政治制度的安全以及经济制度的安全;(3)公共道德的安全,即保护公众的道德情感,使其免受各种侵犯的请求和需求;(4)保护社会资源。即保护有限的维持人类生存的各种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5)公共发展。即发展人类能力和增强人们对外在的控制,使人类力量向更高、更完善的方向发展。这表现为经济发展、政治发展和文化发展的利益;(6)个人生活之中的社会利益。指每个人都能够根据社会标准在那里过一种社会化生活。包括个人自我主张、个人机会和个人生活条件。

二、生态文明建设中环境利益的类型

庞德的利益理论不仅仅适用于传统的文明形式,也适用于生态文明中相关利益的识别。生态文明之所以是一种新的文明,其本质特征就在于其注意到了新近出现的多种多样的环境利益,并且能够通过建立相应的法律调整机制,来对这些利益进行系统的识别和保护。在生态文明之中,人类社会对环境的需求包含着个人、公共和社会的环境利益。

1. 环境上的个人利益

对某种个人利益是否存在,应该是怎么样的,人类社会常常出现严重的分歧,某种利益的最终确

^① 庞德指出,三类利益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某一种行动中所包含的利益可以被解释为个人利益的请求,也可以被解释为社会利益或公共利益的请求。

^②[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三卷),第22页。

立必然经历一个漫长的时间历程。人身自由权在奴隶和奴隶主时代是没有存在的位置的,发展权在发展中国家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认识过程。事实上,人类的利益在实际生活之中遵循着“要求——回应”的模式,并非每种利益都可以得到普遍的认同,只在少数人之间形成的对某种利益的承认不能使这种利益成为普遍存在的个人利益。人类对于某种固定的秩序的固守也构成了巨大的阻力。对个人在环境之上享有的利益的探讨就面临着前述困难,人们对这些利益是否存在以及存在的范围等都存在着争议和怀疑。其中,对环境权的探讨无疑是问题的核心。

人类对于环境享有的利益显然是多方面的,这些利益构成了人类个体对环境的全部需要。一般的观点对于环境权的经典定义是《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原则一的表述,“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的和福利的生活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且负有保证和改善这一代和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①但是一直以来,环境权的内涵并没有获得清晰的界定。在理论研究和实践之中,环境权存在着多种表现方式。有的认为环境权仅指公民享受适宜环境的权利,有的将环境权界定为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就其赖以生存、发展的环境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承担的基本义务。^②对环境权的多种理解和多种角度表明了环境利益在理论研究和实践之中的复杂的多种侧面。

众所周知,公民环境权已经逐渐为世界各国所纷纷承认,是一项抽象的宪法基本人权。据统计,目前已经有 53 个国家在宪法中确认了环境权。^③然而,抽象的环境权对于公民个人的环境之上的利益的选择无法提供一个有效的判断标准,无法确定具体的个人在环境上的利益的范围和保护机制。笔者认为,对环境权的理论和实践的探讨乃是来自于对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的反思。这种反思注意到了在实际生活之中已经被发现而尚未被纳入法律视野的个人在环境方面的需求。因此,对环境权的概念、范围和适用的探讨实际上就是在遵循着“发现——选择——保护”的利益的调整机制。某种利益得到承认之后可以称之为“法益”,而要上升到“权利”的层次,则必须遵循一定的条件。这种条件是普遍的承认和司法上的可操作性。要实现上述两个条件,首先需要在宪法上对环境权进行承认,以发挥法的价值导向作用。笔者更倾向于主张将环境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在我国《宪法》中加以规定。将环境权作为公民的抽象的基本权利,以确立环境权的根本地位。另一方面,则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通过诉讼主体资格的扩张,实现对公民环境权的普遍保护。

总而言之,环境权理论之所以不被认同,除了外部原因以外,更重要的是该理论本身存在缺陷。^④环境权理论本身就处在发展之中,这种不完善标志着环境法学界对个人在环境方面享有哪些利益,哪些利益可以为法律所承认、成为法律上的利益仍然没有清晰的看法,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环境权发展的突破口可能就在于首先理清各种已经存在或者逐渐得到普遍承认的利益,然后以可接受性和可操作性为判断标准,确定环境权的范围,避免一个宽泛的、间杂着伦理上、道德上需求的环境权概念的出现,确立有明确保护范围的环境权利的概念。在此基础上,才能够顺利的在生态文明中确立个人的环境利益。

2. 环境上的公共利益

庞德认为,公共利益即作为法人的国家利益,包括国格与财产,以及作为社会利益监控者的国家利益。当涉及环境问题时,理论上对国家是否是环境权的主体存在争议,如蔡守秋教授认为,环境权的主体包括国家、法人和公民。^⑤而张梓太教授认为,国家环境权包括六个方面。^⑥也有学者认为国

^{①②④}吕忠梅:《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3,23,53 页。

^③吴卫星:《环境权研究:公法学的视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年,第 58 页。

^⑤蔡守秋:《环境权初探》,《中国社会科学》1982 年第 3 期。

^⑥张梓太:《论国家环境权》,《政治与法律》1998 年第 1 期。这六个方面为:(1)国家对本国环境及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性主权;(2)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权;(3)发展中国家优先权;(4)控制污染物越境转移权利与义务;(5)领土无害使用义务;(6)共同但有区别的环境责任。

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环境法主体，“国家环境权”实质上就是国家的环境主权或者环境管理权。^①这种争论的背后事实上是对国家(政治强力组织)在享有与环境的利益能否被纳入权利的视野的争论。不管争论的结果如何,可以肯定,国家在环境问题上享有需要和期待,享有利益。这种利益并不是为了国家的福祉,国家(政治强力组织)所享有的利益乃是公民让渡的,最终的目的仍然是为了维护社会公民个体的利益。因此,“国家对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环境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的权利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体现。国家的环境主权在国际环境领域内表现为各国对其国内环境事务的最高权和对国际环境事务的平等参与权。”^②国家作为没有自然生命的抽象的人格体,是无法享受环境利益的。但是,讨论国家对本国环境资源享有的利益有其合理性,这不仅是出于维护社会个体福祉的需要,也是维护国家间环境正义的需要,这是由环境事务的整体性和复杂性决定的。在国内的层面上,按照古老的社会契约理论,公民出于现实的需要将一部分事务让渡给国家,这部分事务即由公民个人之间无法处理的公共事务,由于时代的局限,当时的理论不可能关注到环境资源的管理权的让渡问题,因为个人在环境上享有的利益并没有得到关注和认识,环境利益也就不可能被纳入国家需要享有的利益的视野之内。然而随着环境危机的发展,强调国家在环境领域内的作为的权利以及相应的义务成为了必要。这种必要的理论基础是“公共信托理论”,而法律上的基础则在于宪法中的环境基本国策条款、宪法关于社会国原则和社会权的规定。尽管在国家享有的环境事务的介入的权利的范围还存在着争议,可以确定的是,由于社会整体的需要,国家在环境问题上同样享有相应的利益。公民个人显然无法从整体层面上去评估与权衡环境上的总体利益的存在。在国际层面上,出于国际社会共同的环境利益和国与国之间的环境利益的冲突与协调的需要,国家也必然作为环境利益的主体出现。首先,对国际社会共同的环境利益的维护需要国家的介入。生态危机之中的很多问题已经成为全人类所面临的共同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也不再是一个国家的责任,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全球性的问题,例如应对气候变化就需要各个国家之间充分的沟通与妥协。因此,国家在接受了让渡的关于环境事务的利益之后,就作为国际社会成员承担了对国际共同的环境事务的责任,不能无视参与国际环境事务的利益的存在。其次,国家享有了对本国环境事务的利益之后,必然要以本国环境利益捍卫者的形象出现,国家在此的利益并非“天赋”,而是来源于经过公民全体同意的让渡,是一种传来的利益。因此,更多的情况下,国家必须履行保护这些利益的职责。国家必须面对的对本国国民利益的侵害,包括发达国家转移污染工业和从发展中国家掠夺资源的行为。因此,国家环境利益存在有其必要性。国家尽管不在原初的意义上享有环境上的利益,但是由于让渡的存在和现实的需要,生态文明建设有必要进一步地探讨国家与环境利益之间的关系。

3. 环境上的社会利益

社会利益在生态文明之中处在一个更为重要的地位,它来源于社会一部分成员的合意,并且对其他社会成员的行动构成了压力和控制,社会利益乃是整个文明的维持和进步的重要因素,这种重要性使得理论研究必须重视生态文明中有关的公共利益的探讨。庞德把社会利益分为:公共安全、社会制度安全、公共道德、保护社会资源、公共发展和个人生活等。依据庞德的分类思路,笔者将与环境有关的社会利益分为环境安全、环境上的道德利益,资源使用和保护上的利益,与环境有关的发展利益,个人享有充分的环境与资源条件的利益。

环境上的道德利益是指环境之中的各种要素对于人类共同体的道德情感的意义,这并不是存在于人类与环境之间的道德关系和道德情感,而是由于某些环境要素成为了作为道德主体的人的关注对象而引起的人的道德情感。这种情感存在于人与人之间,并且可能因为某些个体对待环境以及环

^{①②}吴卫星:《环境权研究:公法学的视角》,第 75、75 页。

境要素的不恰当行为受到侵害。最为典型的研究在于对“动物权利”的讨论,这种对动物地位的反思源于我们寄托于动物身上的道德情感,残害、虐待动物的行为对于动物并无道德上的意义,却冒犯了他人的善良情感。侵害了社会共同体的共同善良风俗。对动物的不公正的对待,不符合人类社会的期待、需要和愿望。资源使用与保护上的利益,即“文明社会的社会生活中包含有这样的主张、需求或要求:既有的财物不应被浪费。”^①环境资源作为人类共同的财产,同样要符合这个要求,人类对环境资源使用应当符合这个利益的要求。相对于无限的人类需求,资源显得是如此有限,这使得我们如果需要继续维持文明。必须对人类的内在本性进行控制,并且加深对外在的物质自然界的认识。

与环境有关的发展利益。环境资源实际上是我们发展的基础,人类的发展活动不可能脱离环境作为生产要素的支持,而对于环境资源的分配则决定了不同社会群体所享有的发展机会的多少。对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伦理的研究集中于关注与环境有关的发展利益。^② 庞德认为,公共发展的社会利益包括经济发展的利益政治发展的利益和文化发展的利益。现在看来,在这之中应该包括一个新的利益,即环境发展的利益。并且如其他发展利益受到法律的关注与保护一样,法律同样应该承担起更多的对环境发展的利益,促进社会的发展。

个人享有充分的环境与资源条件的利益。个人生活的社会利益是指“在文明社会的社会生活中,它就是这样一种请求、需求或要求:每个人都能根据社会标准在那里过一种社会化生活;它是这样一种请求、需求或要求:假如不是所有个人的要求都能被满足的话,那么至少尽可能地合理满足,或在人类最低消费的程度上满足这项社会利益有三种形式在普通法或立法中已经得到确认:个人自我主张、个人机会和个人生活条件。”^③个人自我主张最为重要的方面乃是个人的意志自由的社会利益,这并不能当然的引申出环境上的个人生活的社会利益。但是后两个方面——个人机会与个人生活条件则可以进行相应的环境上的扩展。前者,即个人机会的社会利益,对所有个体的平等的机会的需要应该从政治的、物质的、文化的平等机会扩展到环境与生态上的平等机会。这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而后者,即在个人生活条件上对维持人类最低生活保障的需要则应该扩展到最低的环境条件的需要。尽管这一方面的利益明显的和个人利益存在着重叠,但是显然二者的角度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对个体享有的环境上的利益的关注乃在于从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的个体基于社会生活的需要而提出的环境利益,目标在于对“人”的关怀。而后者则侧重于从社会某个团体的共同需要而提出的某种由部分社会成员所享有的环境上的利益,目标在于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提供基础和条件。

三、生态文明建设中环境利益的法律保护与调整机制

环境法要实现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就需要面对多种纷繁复杂的环境利益,环境法对环境利益的调整需要通过相应的法律机制,对环境利益进行保护。在与个人有关的环境利益的保护之上,授予一些组织法律人格以及法律上的权利和权力的方法值得借鉴,现在日益兴起的 NGO 组织在环境保护以及个人的环境利益的维护上正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而对于 NGO 组织的法律上的权利与权限的讨论印证了这种方法的有效性。而现实的对公共利益的保护的方法的运用则在于环境法对政府环境权力的授权,对环境公益诉讼必要性的研究也印证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一致的领域的存在。但是在这个领域,政府自身的行动才是维护利益的关键。政府如何行动是社会关注的重点。而对于关于环境的公共利益的保护方法,则比庞德所论述的要方法要丰富得多,例如公众传媒在公共

①③[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三卷),第 229,238 页。

②宋文新:《发展伦理的核心关怀:维护弱势群体的资源与环境权益》,《长白学刊》2001 年第 2 期。

利益的保护之中,常常作为先行者触发环境公益的法律保护机制。

对于环境上的各种利益的保护需要在法律上寻找更多的路径,不论各种路径的作用机制如何,这些机制都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符合实际情况的需要,例如对于个人环境利益的保护,由于这些利益的纷繁复杂以及对这些利益的侵犯常常不具有普遍危害性的特性,通过授予个人救济权或者授予NGO组织相应的处理权限比较适合处理个人之间相互冲突的利益。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强调公民对环境事务的参与可以有效的监督可能存在的懈怠和失职,或者通过法律构建权力分立的制度也可以达到此目的。而对于普遍存在的公共利益,司法制度应该在此发挥更大的作用。二是对法律的信仰,普遍的有效的法律制度需要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基础与条件,最为重要的是需要社会成员普遍的对法律的信仰。信仰的产生同样是一个时间的历程,并且回应了文明的发展对于法律的进步的要求,而反过来这种信仰的产生又为新的文明的出现创造了契机。

通过对目前存在于我们社会的文明的观察可以得知:我们仍然没有清晰地认识文明背后的纷繁复杂的利益,对应对各种利益诉求的调整机制也没有清晰的认识,这是我们所存在的问题的根源所在。尽管我们现在也有较为完备的环境立法,然而“中国的环境立法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国内行政政策和措施的法律化,对国外有关的法律规定的移植与改造,是一系列行政法的直接确立过程,缺乏日本等西方国家的环境法逐渐从民法、刑法、行政法中成长和发展起来,成为一个比较独特的法律领域这样一个比较充分的发展过程,也缺乏日本等西方国家从针对具体环境问题的单项法向综合法演进的过程。”^①中国的环境法更多的侧重于体系的完备性,而忽视了法律的针对性。法律最为重要的执行机构——司法机关,在推动对于环境相关的利益保护方面也偏向于保守,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而这些问题的存在,很大的原因就在于我们对法律与利益之间的关系没有清晰的认识,缺乏完善的理论。进一步的,由于对各种利益的主体、客体没有明晰的认识,使得我们对于相应的环境上的责任也缺乏明确的分配机制,这种责任的缺位现象使得我们无法有效的应对环境危机。这些可以观察到的问题以及尚未被发现的潜在的发挥作用的缺陷的存在促使我们必须顺着既定的思路走下去,深切的关注与环境有关的利益问题,进而完善我们的法律体系,建立系统的法律调整机制,进一步的,创造一种新的文明。

(责任编辑:杨嵘均)

Types of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and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i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und's Theory of Interests

SONG Yu-wen

Abstract: According to Pound's theory of interests, civilization is the maximum control of human beings' external material world and their internal nature. In the contemporary society, the maintenance of human civilization depends heavily on the law, which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mainly through recognition, selec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As a new form of civilizati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iden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various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in human society. The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of th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individual, public and social benefits. Environmental law should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by way of various types of rights, obligations and power, and thus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theory of interests

^①夏光、周新等:《中日环境政策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页。